



# 勤達集團 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中期報告 2016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5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莊紹綬先生
董事會	<b>執行董事</b> 洪定豪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淦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莊家蕙小姐 黃志成先生  <b>非執行董事</b> 黎慶超先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慶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智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慶超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洪定豪先生* 莊家淦先生 莊家蕙小姐
公司秘書	李慧貞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 有關委員會之主席

## 公司資料 (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25 樓  
網址：<http://www.midasprinting.com>

公司資料(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辦事處	廣東省博羅縣圓洲勤達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博羅縣圓洲鎮 下南管理區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四會市 江谷鎮
股份代號	1172

##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包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載於本報告第 15 至 34 頁。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物業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印刷業務包括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而物業業務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之墓園經營為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 152,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61,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 5.7%，主要因為印刷製品銷售減少。本集團收益包括印刷業務收入約 141,5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56,000,000 港元)、墓園業務收入約 10,4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5,200,000 港元) 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收入約 1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零)。

儘管收益下跌，惟因印刷業務推行嚴謹之成本控制及提升生產效率，期內本集團之毛利增至約 32,5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27,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7.3%。毛利率上升至 21.4% (二零一四年：17.2%)。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至約 116,1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41,5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明細表見本報告第 27 頁附註 7。

成本方面，銷售及推廣支出增至約 15,2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2,600,000 港元)，主要因為墓園業務籌辦了一次全新之大型推廣活動。由於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減至約 38,1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39,8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償還了所有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期內之融資費用進一步減至約 1,7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4,000,000 港元)。

##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續)

### 財務回顧 (續)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港幣2.9仙(二零一四年：港幣0.4仙)。

###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建議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業務回顧

#### (A) 印刷業務

環球經濟復甦放緩，客戶在訂貨方面依然審慎，以致本集團錄得之印刷業務收益低於預期。期內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收益約為14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3%。為對應這嚴峻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現有之客戶基礎並擴闊客源。

成本方面，本集團推行節約成本措施並取得實質進展。為配合精益生產模式，本集團增置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繼續搜尋成本較低之物料。嚴謹之存貨控制及有效之現金流量管理有助將財務資源適當分配至回報較高之業務分部。所有這等措施皆令本集團之成本效益及邊際利潤有所提升。

於計及預期之印刷需求後，本集團認為現有位於惠州市博羅縣之生產設施足以應付未來數年之生產所需。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3,4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東莞市長安鎮之廠區。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取得出售收益約108,700,000港元。

##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續)

### 業務回顧 (續)

#### (B) 物業業務－墓園經營

本集團在廣東省四會市經營墓園－「聚福寶華僑陵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銷售方面，廣州地區為本集團墓園業務之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已集中資源發展這市場。期內本集團在廣州增設了兩間新銷售辦事處，即共有六間銷售辦事處。為進一步擴展市場覆蓋面，期內本集團亦在廣州籌辦了一次大型之推廣活動。這一切努力均有助提升墓園之銷售，以致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5,200,000港元增長100.0%至本期間約10,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取得約3,200,000港元之銷售額，比二零一四年十月增長約105.0%。

至於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在原有之100畝土地範圍內完成興建10個墓區(M1至M10區)及一座容納壁龕之陵塔。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建成之墓地有4,165幅，其中1,239幅經已售出，尚餘2,926幅可供出售。本集團現正興建兩個新墓區(M11及M12區)，其將包括1,236幅墓地。預計新墓區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完工，並隨即推出市場銷售。於上述發展工程完成後，在原有之100畝土地範圍內將約有4,162幅墓地可供出售。

因預期市場對優質墓地之需求增長，本集團現正與當地政府洽談分階段擴展墓園。

#### (C) 資訊科技業務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憑藉本集團在資訊科技業務所積累之經驗，且有見於這項業務巨大之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開拓電子出版、電子商貿及電子拍賣業務之投資商機，以為本集團增闢收益來源。

##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續)

### 業務回顧 (續)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為讓本集團有機會在目前之低息環境中為其現金盈餘尋求更高回報，本集團已於期內開始投資於掛牌債券。董事會已制定及採納有關規管這方面投資的投資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於流動資產項下的「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01,700,000港元，包括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掛牌債券。若認為合適，本集團會繼續將現金盈餘進一步投資於債券市場，並視之為財資活動之一部份，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已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有關之分部資料已載入本報告。

### 財務狀況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0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約為5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5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8.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本集團約88.5%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其餘11.5%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約64.7%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其餘35.3%則以人民幣為單位。

##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續)

### 財務狀況 (續)

#### 外幣匯兌風險

就本集團之印刷業務而言，收入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故匯兌風險不大。主要成本項目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之匯兌風險。就本集團之墓園業務而言，因在中國經營，其收入及主要成本項目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預計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對本集團之墓園營運均不會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人民幣之匯兌風險所影響。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留意有關之匯兌風險。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64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94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68港元)。

#### 展望

本集團相信往後數年其印刷業務將依然面對嚴峻之營商環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客戶基礎，同時擴大在中國之銷售額。對內，本集團將加強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既深明面前之挑戰，本集團有信心把握其在印刷業之經驗並貫徹承諾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全面之方案，以爭取更佳之業績表現。

隨著中國老化人口之迅速增長，對優質墓地及壁龕之需求日趨殷切。加上墓園鄰近地區基礎設施之改善，以及本集團在推廣方面之不斷努力，本集團相信未來墓園之銷售將見持續及穩定之增長。

為增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保持盈利，除投資於債券市場及物色新業務商機外，本集團將繼續審視現有印刷及物業業務之發展策略，這等策略其中或會包括引進新投資者，組成策略夥伴，或出售部份或全部印刷或物業業務以變現其內在價值。

## 其他資料

###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石禮謙先生 （「石先生」）	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009

#### (b) 於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之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莊家蕙小姐 （「莊小姐」）	1,255,004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8

附註：該等權益包括根據莊士中國以股代息計劃獲派之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莊士中國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未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身份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Gold Throne」)	2,013,573,887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2,013,573,887 (附註1)	(附註2)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2,013,573,887 (附註1)	(附註2)
莊紹綏先生(「莊先生」)	2,013,573,887 (附註1)	(附註2)
莊賀碧諭女士	2,013,573,887 (附註1)	(附註3)

## 其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 Gold Throne 擁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60.82%。Gold Throne 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權益因 Gold Throne 擁有有關股份權益而產生。Evergain (莊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可在莊士機構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莊小姐為莊士機構及 Evergain 之董事。莊家淦先生為 Evergain 之董事。
3. 該等權益透過其配偶莊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有關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認同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或業務顧問)(「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長遠之興盛發展作出貢獻。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續)

### 企業管治

因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除此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之董事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

石先生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帝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帝盛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已撤回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續)

###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148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之資料

1.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92,000,000港元之多項定期貸款及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8%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款額約為10,7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2.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63,000,000港元之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款額約為2,7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3.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98,000,000港元之一項定期貸款、一項信貸透支及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保持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款額約為22,4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1,964	161,222
銷售成本		<u>(119,492)</u>	<u>(133,492)</u>
毛利		32,472	27,7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16,066	41,536
銷售及推廣支出		(15,232)	(12,649)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u>(38,057)</u>	<u>(39,751)</u>
經營溢利	8	95,249	16,866
融資費用	9	<u>(1,670)</u>	<u>(3,993)</u>
除稅前溢利		93,579	12,873
稅項抵免/(支出)	10	<u>717</u>	<u>(2,385)</u>
本期間溢利		94,296	10,48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9,124)	3,559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19	<u>(113)</u>	<u>(18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85,059</u>	<u>13,867</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644	10,746
非控制性權益		<u>(348)</u>	<u>(258)</u>
		<u>94,296</u>	<u>10,488</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813	13,573
非控制性權益		<u>(1,754)</u>	<u>294</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85,059</u>	<u>13,867</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u>2.9</u>	<u>0.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約付款		5,477	8,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17	66,102
墓園資產		506,361	517,102
		<u>562,855</u>	<u>592,0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33,732	46,720
墓園資產		81,522	82,137
應收賬款	14	84,422	67,3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61	12,183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724	–
已抵押銀行結存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376	99,442
		<u>423,437</u>	<u>322,8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38,216	46,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603	36,622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應付稅項		9,443	9,443
銀行借款	16	55,318	55,546
		<u>138,946</u>	<u>149,23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4,491</u>	<u>173,6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47,346</u>	<u>765,6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17	<b>331,081</b>	331,081
儲備		<b>311,743</b>	224,930
		<hr/>	<hr/>
股東資金		<b>642,824</b>	556,011
非控制性權益		<b>67,093</b>	68,847
		<hr/>	<hr/>
<b>權益總額</b>		<b>709,917</b>	624,858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b>3,096</b>	2,391
遞延稅項負債		<b>134,333</b>	138,388
		<hr/>	<hr/>
		<b>137,429</b>	140,779
		<hr/>	<hr/>
		<b>847,346</b>	765,637
		<hr/>	<hr/>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01,724)	–
其他，淨額		(25,357)	(26,010)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27,081)	(26,01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120,899	69,304
其他，淨額		12,907	8,3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806	77,69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借銀行借款		96,429	100,609
償還銀行借款		(96,143)	(94,323)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13,000)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現金淨額		286	(106,71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7,011	(55,0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		99,442	68,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差額		(77)	3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376	13,922
<b>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376	13,922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60,823,000 港元和於「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列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094,000 港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31,081	290,782	91,594	(157,446)	556,011	68,847	624,85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94,644	94,644	(348)	94,296
其他全面虧損：							
淨匯兌差額	-	-	(7,718)	-	(7,718)	(1,406)	(9,1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儲備變現	-	-	(113)	-	(113)	-	(11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7,831)	94,644	86,813	(1,754)	85,05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31,081	290,782	83,763	(62,802)	642,824	67,093	709,91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0,721	293,692	134,999	(184,329)	465,083	69,346	534,42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10,746	10,746	(258)	10,48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淨匯兌差額	-	-	3,007	-	3,007	552	3,559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儲備變現	-	-	(180)	-	(180)	-	(18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827	10,746	13,573	294	13,867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屆滿	-	-	(43,532)	43,532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20,721	293,692	94,294	(130,051)	478,656	69,640	548,29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為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擁有 60.8% 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為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 墓園發展及經營, 資訊科技業務, 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並根據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該財務報告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集團購入總額 102,057,000 港元之掛牌債券, 該等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乃按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列為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除下述者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 (a) 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

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 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則劃分為流動資產。若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 或管理層指定要在短期內出售, 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 惟若指定為對沖項目者除外。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交易成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開支, 而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續)

#### (a) 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續)

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b) 採納準則修訂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準則修訂，其對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c)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披露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澄清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續)

#### (c)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及價格風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綜合全年財務報告必須載列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計算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價格風險，因其所持有之投資分類為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管理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定之規限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若本集團之公開買賣投資的市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已增加/減少約5,086,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公平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買賣差價範圍內之現行價格，其在現行情況下最能代表有關之公平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商或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任何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重大變動。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屬於公平值計量第一等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屬於公平值計量第二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出等級之間的轉移，亦無重列任何金融資產。

###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估算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估算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 5. 收益

本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即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印刷製品	141,467	156,011
銷售墓園資產	10,428	5,211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86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17)	—
	<u>151,964</u>	<u>161,222</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分部資料

####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主要決策人認為於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乃為新業務分部。因此，業務分部包括印刷、墓園、證券投資及買賣和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業務)。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及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收益	141,467	10,428	69	-	151,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15,722	2	(16)	358	116,066
經營溢利/(虧損)	100,462	(2,721)	53	(2,545)	95,249
融資(費用)/收入	(1,877)	207	-	-	(1,6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585	(2,514)	53	(2,545)	93,579
稅項抵免	-	717	-	-	717
本期間溢利/(虧損)	98,585	(1,797)	53	(2,545)	94,296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資產總值	170,299	607,893	101,724	106,376	986,292
負債總額	72,889	148,168	-	55,318	276,375
<b>二零一五年</b>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2,604	400	-	-	3,0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718	-	-	-	108,718
折舊	7,882	341	-	-	8,223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05	36	-	-	14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09	-	-	209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447	-	-	-	4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續)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其他及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收益	156,011	5,211	-	161,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062	10,191	283	41,536
經營溢利/(虧損)	11,648	7,846	(2,628)	16,866
融資(費用)/收入	(1,900)	177	(2,270)	(3,9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48	8,023	(4,898)	12,873
稅項(支出)/抵免	(6,300)	3,915	-	(2,385)
本期間溢利/(虧損)	3,448	11,938	(4,898)	10,4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81,597	618,831	114,442	914,870
負債總額	87,187	147,279	55,546	290,012
二零一四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3,109	3,135	-	6,2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368	-	-	29,368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	-	10,224	-	10,224
折舊	9,706	322	-	10,028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14	37	-	15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528	-	528
存貨減值撥備	558	-	-	55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分部資料(續)

####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		資本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b>6,484</b>	13,422	<b>623</b>	54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b>12,684</b>	6,016	<b>2,381</b>	5,697
美國	<b>52,521</b>	52,748	-	-
英國	<b>31,400</b>	28,919	-	-
德國	<b>20,361</b>	22,064	-	-
法國	<b>16,623</b>	17,640	-	-
其他國家	<b>11,891</b>	20,413	-	-
	<b>151,964</b>	161,222	<b>3,004</b>	6,244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b>1,638</b>	1,301	<b>287,282</b>	171,429
中國	<b>561,217</b>	590,719	<b>699,010</b>	743,441
	<b>562,855</b>	592,020	<b>986,292</b>	914,87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8	283
出售廢料	2,683	1,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84	1,381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之虧損	-	(3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及19)	108,718	29,3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4	(1,432)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附註ii)	-	10,224
雜項	1,609	365
	<b>116,066</b>	<b>41,536</b>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代價約78,200,000港元出售其於成富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大華印刷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該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相關之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已分別在本附註和「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0)列賬。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附註1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機構之上市附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等於約123,4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一幅土地及該土地上之物業)的全部註冊資本。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有關代價已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收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在本附註列賬。有關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及附註19。

- (ii)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之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有關。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經營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72,403	89,132
折舊	8,223	10,028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41	151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撥備	(447)	55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9	5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53,285	55,275
退休福利成本	435	540
	<u>          </u>	<u>          </u>

### 9.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1,877	1,90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	4,958
	<u>          </u>	<u>          </u>
	1,877	6,858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調整	(207)	(177)
於墓園資產資本化之數額	–	(2,688)
	<u>          </u>	<u>          </u>
	1,670	3,993

以上分析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融資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墓園資產採用之資本化實際利率為每年14.8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0.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附註19)	–	(6,300)
往年度撥備之回撥	–	3,552
遞延稅項	<u>717</u>	<u>363</u>
	<u>717</u>	<u>(2,385)</u>

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零)。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備之回撥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之一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承諾的有關撥備之回撥，因該項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4,6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46,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10,812,000(二零一四年：2,461,866,000)股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供股完成後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反攤薄作用。有關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之到期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18,821	19,440
在製品	6,767	14,457
製成品	8,144	12,823
	<u>33,732</u>	<u>46,720</u>

###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 30 日至 180 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17,649	20,613
31 至 60 天	24,371	18,884
61 至 90 天	19,859	11,627
超過 90 天	22,543	16,244
	<u>84,422</u>	<u>67,368</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22,930	19,493
31至60天	3,284	8,119
超過60天	12,002	18,644
	<u>38,216</u>	<u>46,256</u>

###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	24,871
長期銀行借款	19,520	23,750
	<u>19,520</u>	<u>48,621</u>
無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35,798	4,045
長期銀行借款	-	2,880
	<u>35,798</u>	<u>6,925</u>
銀行借款總額	<u>55,318</u>	<u>55,54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銀行借款(續)

長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	19,520	26,630
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u>(19,520)</u>	<u>(26,630)</u>
	<u>-</u>	<u>-</u>

附註：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均須於第一年內償還(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且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

### 1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800,000</u>	<u>400,000</u>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A類優先股	10,000	10,000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B類優先股	<u>10,000</u>	<u>1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310,812,417 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331,081</u>	<u>331,08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墓園資產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4,5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74,000港元)。

### 1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代價	<b>123,406</b>	78,219
減：交易成本	<b>(2,507)</b>	(821)
	<hr/>	<hr/>
所得款項淨額	<b>120,899</b>	77,398
已出售淨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b>3,139</b>	34,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191</b>	5,931
按金	–	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8,0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36)</b>	(634)
	<hr/>	<hr/>
已出售淨資產	<b>12,294</b>	48,210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b>(113)</b>	(180)
	<hr/>	<hr/>
	<b>12,181</b>	48,030
除稅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i))	<b>108,718</b>	29,368
減：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附註10)	–	(6,300)
	<hr/>	<hr/>
除稅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08,718</b>	23,068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取現金代價淨額	<b>120,899</b>	77,398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8,094)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20,899</b>	69,304
	<hr/>	<hr/>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總值8,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575,000港元，包括銀行存款)之資產(包括預付租約付款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以便取得銀行信貸融資。

### 21. 資本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墓園資產已支銷購買和發展費用3,0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44,000港元)。